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929號

原　　告　漢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任山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8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25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 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，尚欠8,750 元，茲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